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6896號

原告 日永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城

訴訟代理人 王閔弘

被告 日日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參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參拾伍元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，至112年1月16日
止，陸續向原告購買生鮮雞肉，積欠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
同）113,435元未付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
聲明：1.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款對帳單明細表等件為
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13,435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13,435元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鳳瀾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 計	1,220元	